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永武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具 保 人 游振源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振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並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永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諭知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游振源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桃園地檢署點名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01頁、103頁、第109頁）。嗣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依其住居所合法傳喚，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9頁、第97頁、第99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），又經本院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遵期到庭，具保人到庭陳稱：聽說被告為了躲這個

01 案件，已經出境到國外，但不確定是哪裡，不知道被告是被
02 騙去或自己去做詐騙，要回來有點難等語（本院卷第111
03 頁），而被告確於113年9月4日出境，迄未入境乙情，有入
04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足見
05 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
06 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11 法官 蘇品蓁
12 法官 李佳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金湘雲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